



海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9

0.9

9

40

PDG

海 南 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室 编

海 南 出 版 社

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室 编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海南三叶印刷工业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618 1/32 印张:10.5 字数:210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海南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80645-676-7/D·20 定价:19.50元

出版说明

一九八八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遵循国家宪法、法律的原则,根据海南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先后编辑出版了《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8辑作为标准文本。现编辑出版《海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9)》。

这本汇编包括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一九九九年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定、决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1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3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的规定	(46)
海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 编制管理规定	(52)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6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的决定	(76)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81)
海南经济特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条例	(96)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116)
海南省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	(148)
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69)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185)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	(199)

海南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208)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1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设生态省的决定·····	(23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决定·····	(23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全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23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 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	(24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减轻企业税外负担的决定·····	(24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	(251)
海口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5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6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6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86)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8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304)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30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27 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

(1999年5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27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公布 1999年5月27日起施行)

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省，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地、沙滩、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三、第五条修改为：“在生产和其他建设中，必须在妥善保护自然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把对自然环境的损害控制到最小限度。”

四、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按年度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采取的对策，并定期公布环境质量状况。”

第三款修改为：“实行环境保护目标领导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出任期内环境保护的目标并组织实施。对其政绩考核时应当将实施效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五、第七条修改为：“鼓励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在本省投资的公共环境保护项目，享受本省鼓励投资基础设施的优惠政策和基础设施投资综合补偿的有关规定。”

六、第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科学研究，推广环境保护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环境保护人才，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重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

七、第九条修改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奖励检举和控告环

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八、删去第十一条。

九、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订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三)组织环境监测工作,掌握本行政区域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五)积极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六)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七)对核安全、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八)负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理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款修改为:“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驻军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城建、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防治污

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产使用。”

十二、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二条。

十三、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合理开采地下水。维持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陵水河、宁远河、太阳河、珠碧江等江河的合理流量,维持湖泊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和水质,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

十四、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加强科学规划,保护、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实行封山育林。严禁采伐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黎母山、五指山、鹦哥岭、阿陀岭、七指岭和其他区域的热带天然林。严禁采伐水源林、沿海防护林。禁止毁林、烧山。对用材林实行有计划限量采伐,采伐后应及时更新造林。”

十五、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破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限制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防止或者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可降解、重复使用的包装用品和餐具。”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加强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管理,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必须采取治理措施,保证排放稳定达标。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推广使用燃气汽车等环保交通工具。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

十八、第三十条修改为:“加强城市噪声管理。对各种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十九、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加强对城市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污水的集中处理,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治理和综合利用。

“对投资治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实行有偿服务,服务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对利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可以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免减税的优惠。”

二十、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严禁建设新的燃煤电厂。已建成的燃煤电厂,必须限期配套安装、使用烟气脱硫设施。”

二十一、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加强对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建设污染严重的造纸、水泥、制革、选金、电镀、石棉等企业。”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并提供防治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变更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的,应当及时申报。闲置或拆除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按管理权限事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三、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向海域直接倾倒废弃物的,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废弃物倾倒许可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许可证后 15 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排污许可证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

第三款修改为:“在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排污者可将节余的排放限量,用于抵销其新建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量。”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排污者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缴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后,并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排污费的征收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征收的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应当主要用于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六、删去第四十一条。

二十七、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进行区域开发(指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区域开发,下同),主持开发的机构必须组织对拟开发区域的环境本底状况和环境质量

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十八、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组织区域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对开发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在制定开发规划方案时,必须编制环境保护专章,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在开发建设时期内按年度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质量状况。”

二十九、删去第四十六条,增加四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1、“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环境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二)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2、“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无证排放污染物的;(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的;(三)拒绝承担代行治理费用的。”

3、“第四十八条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

的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十九条 未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或超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停业或转产。”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土地、森林、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一、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进行处罚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删去第四十八条。

三十三、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

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十四、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三十五、删去第五十二条。

三十六、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